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4-02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水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彩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绍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59,008,235.39	5,625,908,573.36	3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858,203.41	14,983,050.35	-1,04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8,009,478.54	9,550,441.60	-1,44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6,445,887.14	142,577,100.49	64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1	-1,046.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1	-1,04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0.22%	-2.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543,458,990.13	28,368,092,299.32	1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80,488,164.01	7,031,382,994.26	-2.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07.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73,300.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63,079.6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94,794.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714,58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44,800.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8,111.59	
合计	-13,848,724.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7,35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44%	850,000,000	0	质押	17,000,000
李水荣	境内自然人	8.57%	95,300,000	71,475,000	质押	95,300,000
李国庆	境内自然人	1.29%	14,300,000	10,725,000	质押	14,300,000
许月娟	境内自然人	1.29%	14,300,000	0	质押	14,300,000
李永庆	境内自然人	1.29%	14,300,000	10,725,000	质押	14,300,000
倪信才	境内自然人	0.64%	7,100,000	0	质押	7,100,000
赵关龙	境内自然人	0.42%	4,700,000	0	质押	4,700,000
王福印	境内自然人	0.16%	1,767,730	0		
王琳俐	境内自然人	0.15%	1,664,016	0		
孙芬莲	境内自然人	0.12%	1,332,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000
李水荣	23,8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25,000
许月娟	1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00,000
倪信才	7,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0,000
赵关龙	4,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00
李国庆	3,5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75,000
李永庆	3,5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75,000
王福印	1,767,730	人民币普通股	1,767,730
王琳琍	1,664,016	人民币普通股	1,664,016
孙芬莲	1,3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永庆、李国庆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水荣之堂侄,倪信才为李水荣之妹夫,许月娟为李水荣之弟媳,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变动原因分析:

1、货币资金同比增加63.39%的原因是: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本期票据保证金增加。

2、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减少77.3%的原因是: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持有的期货合约减少。

3、应收票据同比增加55.31%的原因是: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本期收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4、应收账款同比减少56.19%的原因是: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本期应收客户的款项减少。

5、预付款项同比增加39.99%的原因是: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本期预付款项增加。

6、存货同比增加52.57%的原因是: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本期存货增加。

7、工程物资同比增加33.6%的原因是: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本期领用工程物资增加。

8、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加54.3%的原因是: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9、应付票据同比增加51.42%的原因是:主要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期开具银行承兑及信用证增加。

10、应付账款同比增加66.55%的原因是: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本期应付账款增加。

11、预收款项同比增加214.22%的原因是: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本期预收客户款项增加。

12、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减少72.88%的原因是:主要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期末尚未发放的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13、应交税费同比增加67.92%的原因是:主要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期末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增加。

14、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94.73%的原因是:主要系公司本期应付其他往来款项增加。

15、营业收入同比增加36.14%的原因是: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浙江盛元化纤有限公司及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加。

16、营业成本同比增加38.57%的原因是:主要系公司本期生产销售规模扩大,相应随产品销售结转的营业成本增加。

17、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37.49%的原因是:主要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交增值税减少引起相应的税费减少。

18、财务费用同比增加261.04%的原因是:主要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19、投资收益同比减少277.51%的原因是:主要系本期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减少,相应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股东,公司董事、监事	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水荣、其他股东李永庆、李国庆、许月娟、倪信才、赵关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除上述承诺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李水荣、李永庆,监事李国庆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0年11月02日	股份锁定承诺期限为36个月	股份锁定承诺期限为36个月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发行前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不竞争协议》,承诺不与公司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自然人股东李水荣及其他股东李永庆、李国庆、倪信才、许月娟、赵关龙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与公司同业竞争。	2010年11月02日	长期	遵守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4年1-6月净利润(万元)	-15,000	至	-5,000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89.1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所处PTA和聚酯涤纶行业仍然处于调整周期,供求关系没有明显改善,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导致公司整体利润下滑,业绩预计亏损。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4-022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内容摘要:为满足公司参股公司浙江逸盛精对苯二甲酸(PTA)节能技改扩产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同意以浙江逸盛截至2013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中的79,998.58万元人民币对浙江逸盛转增注册资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香港盛晖与其他浙江逸盛股东方按各自对浙江逸盛的持股比例确定各自增资金额。《关于对参股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由于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水荣、李永庆(担任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内容摘要:为进一步优化参股子公司海南逸盛的资产负债结构并提升其竞争力,公司拟同意控股子公司逸盛投资与海南逸盛其他股东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对海南逸盛进行增资。《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由于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水荣、李永庆(担任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重点提示: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摘要:同意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4-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4-023

关于对参股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	指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有限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香港盛晖	指	香港盛晖有限公司
佳栢国际	指	佳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节能技改项目	指	经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节能技改项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参股公司浙江逸盛精对苯二甲酸(PTA)节能技改扩产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同意以浙江逸盛截至2013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中的79,998.58万元人民币对浙江逸盛转增注册资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香港盛晖与其他浙江逸盛股东方按各自对浙江逸盛的持股比例确定各自增资金额。

本次增资前,浙江逸盛注册资本为35,469.92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5,699.012万美元,占浙江逸盛注册资本的16.067%;香港盛晖出资4,941.964万美元,占浙江逸盛注册资本的13.933%;恒逸有限出资19,886.98万美元,占浙江逸盛注册资本的56.067%;佳栢国际出资4,941.964万美元,占浙江逸盛注册资本的13.933%。

本次增资将增加浙江逸盛注册资本13,114.52万美元(根据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节能技改项目的备案通知,节能技改项目建设需浙江逸盛新增资本金为79,998.58万元人民币,而浙江逸盛为中外合资企业,出资货币为美元,各股东方同意先按照人民币对美元汇率6.10测算,新增资本金折合为13,114.52万美元,实际以转增时汇率为准),根据浙江逸盛各股东现时持股比例(荣盛石化16.067%,香港盛晖13.933%,恒逸有限56.067%,佳栢国际13.933%),相应确定:公司拟认缴增资2,107.10万美元,香港盛晖拟认缴增资1,827.25万美元,恒逸有限拟认缴增资7,352.92万美元,佳栢国际拟认缴增资1,827.25万美元,上述各方认缴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浙江逸盛截至2013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逸盛注册资本变更为48,548.44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7,806.12万美元,仍占浙江逸盛注册资本的16.067%;香港盛晖出资6,769.21万美元,仍占浙江逸盛注册资本的13.933%;恒逸有限出资27,239.90万美元,仍占浙江逸盛注册资本的56.067%;佳栢国际出资6,769.21万美元,仍占浙江逸盛注册资本的13.933%。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香港盛晖仍合计持有浙江逸盛30.00%的股权。

2、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浙江逸盛截至2013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中的79,998.58万元人民币对浙江逸盛转增注册资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香港盛晖与其他浙江逸盛股东方按各自对浙江逸盛的持股比例确定各自增资金额。本次增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浙江逸盛为中外合资企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报国家相关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并取得其批复。

3、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董事李水荣、李永庆在浙江逸盛同时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水荣、李永庆、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其他增资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26日,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衙前,法定代表人为邱建林,注册资本为9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90,000万元,经营范围: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恒逸有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佳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佳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18日,注册地址为UNIT A 13/F EMPIRE LAND COMMERCIAL CENTER 81-85 LOCKHART ROAD WANCHAI HK,注册资本为10,000港元,主要经营范围为:贸易、投资。恒逸石化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佳栢国际100%的股权。

佳栢国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荣盛石化、香港盛晖、恒逸有限、佳栢国际分别对浙江逸盛增资2,107.10万美元、1,827.25万美元、7,352.92万美元、及1,827.25万美元,出资资金来源为浙江逸盛截至2013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浙江逸盛成立于2003年3月3日,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小港港口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邱建林,注册资本为35,469.92万美元,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第3类易燃液体(1,4-二甲苯)、第8类腐蚀品(乙酸【含量>80%】)(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2)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浙江逸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荣盛石化	5,699.012	16.067%	7,806.12	16.067%
香港盛晖	4,941.964	13.933%	6,769.21	13.933%
恒逸有限	19,886.980	56.067%	27,239.90	56.067%
佳栢国际	4,941.964	13.933%	6,769.21	13.933%
合计	35,469.920	100.00%	48,584.44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项目	201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226,897.15	1,148,689.34
负债总额(万元)	732,939.44	651,328.26
所有者权益(万元)	493,957.71	497,361.08
主要项目	2014年1~3月(未经审计)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5,991.31	1,890,603.45
利润总额(万元)	-3,403.37	32,371.08
净利润(万元)	-3,403.37	27,600.94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合同

截至目前,荣盛石化、香港盛晖尚未与有关各方签署增资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是按照浙江逸盛各股东现时持股比例(荣盛石化16.067%,香港盛晖13.933%,恒逸有限56.067%,佳栢国际13.933%)以浙江逸盛截至2013年年末未分配利润中的79,998.58万元人民币对浙江逸盛转增注册资本,浙江逸盛各股东对浙江逸盛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因此,本次增资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增资方式公平合理,不损害本公司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增资浙江逸盛是为了满足浙江逸盛节能技改扩产项目建设需要,该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PTA规模。

2、存在风险

受原材料价格及下游聚酯工厂需求波动影响,PTA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预计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面临PTA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香港盛晖使用浙江逸盛截至2013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对浙江逸盛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增资后,公司和香港盛晖仍合计持有浙江逸盛30%的股权,浙江逸盛继续为本公司的重要参股公司。同时,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充实浙江逸盛的资本金,满足浙江逸盛节能技改扩产项目建设需要,而该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后,其主导产品PTA的产能优势和成本优势还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巩固公司在PTA生产领域的龙头地位。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为了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有客观、公正的了解,独立董事高勇、俞毅、俞春萍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就事先审阅了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签署了事前认可该项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

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充实浙江逸盛的资本金,满足浙江逸盛节能技改扩产项目建设需要,而该项目顺利建成投产后,其主导产品PTA的产能优势和成本优势还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巩固公司在PTA生产领域的龙头地位。浙江逸盛各投资方按照目前持股比例对浙江逸盛进行同比例增资,遵循了公允性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同意实施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香港盛晖对浙江逸盛的增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4-024

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逸盛投资	指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	指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有限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锦兴化纤	指	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英良贸易	指	杭州英良贸易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参股子公司海南逸盛的资产负债结构并提升其竞争力,公司拟同意控股子公司逸盛投资与海南逸盛其他股东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对海南逸盛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前,海南逸盛注册资本为138,000万元,其中:逸盛投资出资51,75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浙江逸盛出资51,75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锦兴化纤出资20,7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5%;英良贸易出资13,8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0%。

本次增资将新增海南逸盛注册资本50,000万元,海南逸盛各股东按上述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其中:逸盛投资拟认缴增资18,750万元,浙江逸盛拟认缴增资18,750万元,锦兴化纤拟认缴增资7,500万元,英良贸易拟认缴增资5,000万元。各方均一次性缴付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逸盛注册资本变更为188,000万元,其中逸盛投资出资70,500万元,仍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浙江逸盛出资70,500万元,仍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锦兴化纤出资28,200万元,仍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5%;英良贸易出资18,800万元,仍占浙江逸盛注册资本的10%。

(二)董事会审议增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水荣、李永庆(担任浙江逸盛董事)、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回避表决。本次增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关系

本公司通过逸盛投资持有海南逸盛37.5%的股权,海南逸盛为本公司间接参股公司。由于浙江逸盛与海南逸盛均为本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因此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与关联企业(浙江逸盛)共同对关联企业(海南逸盛)进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其他增资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成立于2003年3月3日,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地址为宁波市北仑区小港港口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邱建林,注册资本为35,469.92万美元,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第3类易燃液体(1,4-二甲苯)、第8类腐蚀品(乙酸【含量>80%】)(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由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香港盛晖有限公司持有浙江逸盛30%的股权,且公司董事李水荣先生与李永庆先生担任浙江逸盛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和第10.1.5条第(二)款的规定,浙江逸盛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锦兴化纤系由香港凯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1997年6月20日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晋江市英林镇锦江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柯文贵,注册资本为35,000万港元,经营范围: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针织布、捻丝、复合超细丝及高仿真化学纤维(不含漂染及国家限制品种),特种工业切片及从事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服装及纺织品的批发。

锦兴化纤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杭州英良贸易有限公司

英良贸易系由自然人沈素英投资设立,于2007年9月17日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山南富村,法定代表人为沈素英,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经销:纺织原料、针纺织品、轻纺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英良贸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逸盛投资、浙江逸盛、锦兴化纤、英良贸易分别对海南逸盛一次性现金增资18,750万元、18,750万元、7,500万元及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逸盛投资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是2010年5月31日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注册号为460300000022465,住所为洋浦经济开发区远洋路工行大厦主楼1101房,法定代表人为黄浩,注册资本为138,000万元,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进出口业务。

2、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海南逸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逸盛	51,750	37.50%	70,500	37.50%
逸盛投资	51,750	37.50%	70,500	37.50%
锦兴化纤	20,700	15.00%	28,200	15.00%
英良贸易	13,800	10.00%	18,800	10.00%
合计	138,000	100.00%	188,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项目	201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093,872.79	888,987.71
负债总额(万元)	959,463.14	753,010.56
所有者权益(万元)	134,409.65	135,977.15
主要项目	2014年1~3月(未经审计)	2013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33,190.97	9,260.56
利润总额(万元)	-604.94	-2,182.42
净利润(万元)	-453.70	-1,636.82

四、增资的主要合同

截至目前,逸盛投资尚未与有关各方签署增资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是按照海南逸盛各股东现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增资完成后,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由138,000万元增至188,000万元,海南逸盛各股东对海南逸盛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因此,本次增资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增资方式公平合理,不损害本公司利益。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有助于进一步优化海南逸盛的资产负债结构并提升其竞争力,有利于海南逸盛PTA项目的后续运营及融资,实现对公司PTA生产规模的巩固。

(二)存在风险

受原材料价格及下游聚酯工厂需求波动影响,PTA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将面临PTA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逸盛投资使用自有资金对海南逸盛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增资完成后,海南逸盛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了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有客观、公正的了解,独立董事高勇、俞毅、俞春萍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就事先审阅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签署了事前认可该项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

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充实海南逸盛的资本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海南逸盛的资产负债结构并提升其竞争力。本次增资由海南逸盛各股东按照现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逸盛投资对海南逸盛的增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4-025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24日,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大化”)拟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荣翔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翔化纤”)向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70,000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荣翔化纤

1、公司基本情况:

荣翔化纤成立于2002年10月11日,注册资本6,380万美元,实收资本6,38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彩娥,住所: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98号,经营范围:“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化纤布、聚酯切片;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的批发与进出口业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盛晖有限公司累计拥有荣翔化纤100%的股权。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3,842	264,268
股东权益	108,008	107,318
负债总额	215,834	156,950
银行贷款总额	132,432	104,778
流动负债总额	215,721	156,835
主要项目	2014年1~3月(未经审计)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72,092	298,421
利润总额	690	-2,596
净利润	690	-2,596

3、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一年

(4)担保金额:逸盛大化为荣翔化纤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荣翔化纤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逸盛大化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有利于缓解其短期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聚酯涤纶业务的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3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120807.80万元,美元19470.89万元,欧元1290.61万元合计人民币251514.48万元(美元折人民币汇率为6.1521,欧元折人民币汇率为8.4607),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77%。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4-027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5月13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3日 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7日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4年5月9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全卫英、陈梁

2、联系电话:0571-82520189

3、传 真:0571-82527208转8150

4、邮政编码:311247

5、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

六、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注:请在每一需审议的议案或事项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4-032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特种电机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5.4万份,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5,881,644股。

2、本次行权股份的缴款截止日为2014年4月3日,上市时间为2014年4月28日。

3、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以行权后公司总股本425,881,644股为基数,在总派发现金股利6,790,842.30元(含税)不变的情况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为0.159454元(含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6位数)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按照规定锁定6个月,同时需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其它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无限售期。

5、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本次提出申请行权的153名激励对象的145.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完成相关股份登记手续。现将本次行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授予激励对象9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江特电机股票(人民币A股普通股)的权利,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2,442.76万股的2.12%,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857万份,行权价为7.68元;预留股票期权43万份,预留部分占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4.78%,预留的43万份股票期权将在首次授予日后12个月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一次性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2013年3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试用不合格辞退,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原激励对象人数由191人调整为177人,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900万份调整为832万份(包括预留股票期权43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由857万份调整为789万份。

2014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考核不合格,公司将取消离职人员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所有的股票期权共计13万份,取消考核不合格人员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9.1万份。因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832万份调整为809.9万份(包括预留股票期权43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789万份调整为766.9,首期激励对象由177人调整为174人,第一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由177名调整为153名,第一期可行权数量由157.8万份调整为146.1万份。公司将对上述取消后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经激励对象申请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大华验资【2014】080001号)确认,第一期实际行权激励对象为153名,第一期实际行权数量为145.4万份(1名激励对象减少行权数量0.7万份)。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13年3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3月11日(星期一)。2013年4月1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期权简称:江特JLC1,期权代码:037616。

(三)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2013年3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试用不合格辞退,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原激励对象人数由191人调整为177人,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900万份调整为832万份(包括预留股票期权43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由857万份调整为789万份。

2014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考核不合格,公司将取消离职人员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所有的股票期权共计13万份,取消考核不合格人员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9.1万份。因此,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832万份调整为809.9万份(包括预留股票期权43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789万份调整为766.9,首期激励对象由177人调整为174人,第一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由177名调整为153名,第一期可行权数量由157.8万份调整为146.1万份。

经激励对象申请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大华验资【2014】080001号)确认,第一期实际行权激励对象为153名,第一期实际行权数量为145.4万份(1名激励对象减少行权数量0.7万份)。

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授予日	—	—	—	832	7.68	177	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或试用不合格辞退。
2014.3.31	—	—	—	809.9	7.68	174	3名激励对象离职,21名激励对象第一期考核不合格。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激励对象符合各项行权条件

经认真对照《江西特种电机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行权的业绩条件: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如果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以及所对应的净利润应计入再融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年公司合并财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05.98万元,比2012年增长54.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4.87%,不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公司未发生再融资行为。

2、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的153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行权的情形,未发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2、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本期考核不合格不再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或本期行权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同时,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全部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我们同意公司激励对象在本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可行权期内,符合行权条件的153名激励对象可行权合计146.1万份股票期权。其中:有153名激励对象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行权申请,行权数量为145.4万份;1名激励对象杨金林本次可行权数量为2.2万份,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行权申请数为1.5万份。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明细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公司股份(万份)	本次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罗清华	副总经理	0	3.4	20%
2	周文来	副总经理	0	2.4	20%
3	王新敏	副总经理	9.189	2.4	20%
4	邹诚	副总经理	0	2.4	20%
5	邹克琼	副总经理兼投资部长	0	2.2	20%
6	翟忠南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0	2.4	20%
7	杨金林	财务总监	0	1.5	13.64%
8	吴冬英	总工程师	0	2	2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189	18.7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合计145人)				126.7	20%
合计共153人				145.4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卖出,高管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不超过其总数的25%外;其余145名激励对象行权所获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4年4月28日。

3、本次行权款项的缴款时间和缴款金额

本次行权的153名激励对象已于2014年4月3日前向公司缴纳了足额行权资金,共计人民币1228.9608万元,其中含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112.2888万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实际缴纳出资款为1116.672万元。

4、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进行验资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对象所缴纳的行权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4]大华验字第08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意见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14年4月3日止,江特电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1,166,720.00元(大写:壹仟壹佰壹拾陆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454,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712,72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江特电机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4,427,644.00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西分所大华(赣)验字[2012]0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4年4月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425,881,644.00元。”

5、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止,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6、公司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六月个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本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公司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期权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调整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调整手续。

(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行权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五、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增加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569	0.06%	187,000	438,569	0.10%
其中:高管股份	251,569	0.06%	187,000	438,569	0.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176,075	99.94%	1,267,000	425,443,075	99.90%
1、人民币普通股	424,176,075	99.94%	1,267,000	425,443,075	99.90%
三、股份总数	424,427,644	100%	1,454,000	425,881,644	100.00%

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董事会决议;

3、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4、法律意见书;

5、验资报告;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